

市环新批复〔2024〕005号

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疫能力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你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疫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议，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157号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内，主要对原有感染楼进行改扩建，改造总建筑面积4308平方米，本次改造感染楼原有病床114张，新增住院床位16床，改造后感染楼病房床位总数为130张。项目已建成运营，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8万元。

二、审查意见

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在项目投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消毒池须采用地埋式及密封设计，并加强绿化；检验科及负压病房废气须经新风系统收集、高效过滤器过滤后，由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外排；主楼废气须经新风系统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楼顶高空排放。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和检验废水经原有消毒池+化粪池+院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A级标准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南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医疗废物须符合《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要求，废活性炭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污水处理站新增本项目污泥经消毒等处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 18597-2023）。

（五）落实好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做好项目防渗措施，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三防”措施，严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和维护；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加强人员培训；做好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污染防治措施，经论证实有必要变更的，应向我局申报备案。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该项目开展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六、建设单位应依法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2024年2月1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1日印发